
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主席： 蔣世昌議員，MH

副主席： 梁英標議員，MH

委員： 區嘉誠議員

尹才榜議員，MH

陳麗君議員

陳榮濂議員

葉志堅議員，MH

林健文議員

劉定邦議員

劉偉榮議員，JP

李健勤議員

李 蓮議員

文德全議員

莫嘉嫻議員

蕭婉嫦議員，BBS，JP

蔡麗玲議員

陳景煌議員

秘書：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列席者：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(地區聯絡)

伍順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繕校員

缺席者： 陳家偉議員

何志佳議員

王國強議員，JP

* * * *

致開會辭

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。

申報利益

2. **主席**表示若各委員與申請撥款的機構或活動的有關供應商有連繫，請向委員會作出申報，以示公允。

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3.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，就此通過。

2006/07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財政狀況(社建會文件第66/06號)

4. **主席**請秘書介紹文件。委員省覽文件。

工作小組匯報「九龍城區議會歲晚文藝欣賞晚會」的進展

5. **主席**表示由於籌備時間緊迫，以及區議會將忙於籌辦慶祝回歸十周年的活動，工作小組建議取消舉辦「九龍城區議會歲晚文藝欣賞晚會」。

6. **委員會**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。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(社建會文件第67/06號)

7. **秘書**介紹文件。

8. **委員**通過撥款 35,000 元，資助土瓜灣分區委員會舉辦「聯歡晚宴」。

檢討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準則(社建會文件第68/06號)

9. **秘書**介紹文件。

10. **委員**一致通過文件的建議，決定把資助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旅行活動的資助方式修訂為：每位參加者不超過25元的交通費/旅行團費(最高資助名額為400人)，以及不超過300元的宣傳費。

11. 關於區議會撥款準則，**蕭婉嫦議員**表示區議會要求主辦團體提交五個報價的規定過高。她表示本會只資助每人25元的車費/旅費，屬整個活動的

小部分支出，但卻有不少要求，她認為是勞民傷財的安排。

12. **陳麗君議員**表示過往曾提出此意見，但仍然未能改善。她表示每個團體有責任為活動找合適的旅行社，但區議會撥款指引的要求如此高，影響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意欲，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以回應委員的意見及作出調整。

13. **梁英標議員**表示收過不少地區人士的意見，一般認為區議會撥款的報價要求過高，部門做法過份僵化及形式化，增加團體籌辦活動的難度。他建議把委員會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。

14. **陳景煌議員**建議把索取報價要求降低為三個報價已足夠。

15. **林健文議員**查詢索取五個報價的要求是否廉政公署的要求。

16. **秘書**表示區議會撥款指引規定9,000元或以上的服務必須索取多過一個報價，而15,000元或以上的服務便須索取五個報價。事實上，此規定一直存在，但近數年經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相繼檢討後，民政事務總署便嚴格執行有關規定。

17. **李蓮議員**表示有些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法團對本會的要求不太熟悉，遞交文件時亦會遇到困難，她建議秘書處為這些團體提供樣本，以供參考。

18. **主席**表示區議會撥款準則適用於全港十八區，目的旨在要地區團體在籌辦活動的過程能做到公平、公開及公正。他請秘書歸納委員的意見，然後以本會名義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反映，希望能把撥款準則化繁為簡。

其他事項

19. **秘書**表示關於資助互助委員會/法團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，九龍城區議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接受兩輪的撥款申請。第一輪的申請日期一般在每年的一月，活動舉辦日期是5月中旬至11月；而第二輪的申請日期一般在每年的六、七月間，活動舉辦日期是12月至翌年的2月中旬。由於2007/08年度將跨越兩屆區議會，所以在2008年1月或以後舉行的所有活動，原則上須獲來屆區議會批核。因此，請各委員考慮：(1)在2007/08年度，本會是否繼續接受兩輪的撥款申請，而於2008年舉行的活動本會只能作初步的審批，然後由來屆區議會追認有關申請；以及(2)是否支持把第一輪申請的活動日期伸延至12月，即截至本屆區議會完結，而第二輪申請的活動日期則由2008年1月至2月中旬。

20. **委員**備悉有關情況，並一致通過：在2007/08年度，本會繼續接受兩輪的撥款申請，第一輪申請的活動日期將由5月中旬至12月，而第二輪申請的活動日期則由2008年1月至2月中旬。就第二輪的撥款申請，本會只作初步審批，然後由來屆區議會追認有關申請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21.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舉行。

(會後備註：由於截止文件截止日當天(即2007年1月19日)，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撥款申請及文件，所以社建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取消原定於2007年2月1日舉行的會議，而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4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。)

22.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，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。

本會議記錄於2007年4月26日正式通過。

主席

秘書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07年2月
